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梅香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53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8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19866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986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(含附件)

